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7.23 16: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8275839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 三、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
 - （一）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 （二）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
 - （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
 - （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各機關商借教師，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
- 四、本府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一人為限。
商借教師必要時，每週得返校授課二至四節。
-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
本府如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經簽奉核准，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六、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二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
- 七、各機關經徵得商借教師意願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商借，於接獲同意商借通知後，完成商借程序。
-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原服務學校經費支應。
- 九、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商借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享有休假並得請領休

假補助費；扣除強制休假日數，因業務需求之當年度未休畢天數，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十一、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各機關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